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	4
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	7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11 月 18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 月 8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15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要求律师核查事项所涉及法律问题出具《北

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首次申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1-6月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12号》《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3

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LVMH 工艺公司起诉发行人的案件涉及金额总计约 177.74 万欧元，目前本案尚未作出判决。若本案诉讼管辖法院最终判决支持 LVMH 工艺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且发行人的反诉请求均未得到法院支持，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将支付的金额总计约 177.74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389.1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涉讼金额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法国代理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报告》，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最近一次听证会上，发行人和 LVMH 工艺公司均提交了诉讼文件，向法院陈述意见。LVMH 的最新诉讼请求为：

- (1) 要求法院宣告合作协议的司法解除和附属合同的无效；
- (2) 判令发行人偿还其已支付的款项约 75.58 万欧元；
- (3) 判令发行人支付约 95.21 万欧元的损失赔偿金¹。

发行人提交了相关证据，请求法院判决驳回 LVMH 工艺公司及其子公司 SOFPAR 126 公司、SOFPAR 128 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并提出反诉请求，最新反诉请求如下：

(1) 判令 SOFPAR 126 公司根据《合作协议》第 4.1 条向万事利丝绸科技支付 20.00 万欧元技术服务费。

(2) 判令 LVMH 工艺公司和 SOFPAR 126 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第 8 条和《技术许可合同》第 6 条的规定，向万事利丝绸和万事利丝绸科技支付技术许可费，其金额尚待最终确定。

¹ LVMH 工艺公司的直接索赔金额为 108.10 万欧元，由于 LVMH 工艺公司承认 SOFPAR 126 公司应当支付给发行人已交付产品费用 10.42 万欧元以及 SOFPAR 128 公司应当支付给发行人的费用尾款 2.47 万欧元，主张的损失赔偿金净额为 95.21 万欧元。

(3) 判令 SOFPAR 126 公司向万事利丝绸科技支付款项，以清偿其提供的服务、旅费、住宿费和丝绸的交付费用，总金额约 5.80 万欧元。

(4) 按照《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700 条的规定，判令 LVMH 工艺公司、SOFPAR 126 公司和 SOFPAR 128 公司连带向万事利丝绸、万事利数码印花和万事利丝绸科技每家公司支付 5.00 万欧元；

(5) 判令 LVMH 工艺公司、SOFPAR 126 公司和 SOFPAR 128 公司承担万事利丝绸方面在此案件中的全部司法程序缴费支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诉讼程序仍在进行中。根据法国代理律师的《说明报告》，下一次听证会将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召开，基于对以往诉讼程序的经验和法国国内公共卫生危机因素，法官在 2021 年 7 月前作出判决的可能性较小。

(二) 对涉讼金额的会计处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更新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2019 年 5 月，LVMH 工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巴黎商事法院对发行人及相关方提起诉讼，提出要求解除合作关系，并要求发行人返还机器转让款、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合计约 75.58 万欧元，并支付损失赔偿金合计约 102.16 万欧元，共计约 177.74 万欧元。根据法国代理律师的《说明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VMH 工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将要求发行人支付的损失赔偿金调整至约 95.21 万欧元，请求返还金额仍为 75.58 万欧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法国代理律师的《说明报告》，截至 2019 年 2 月末，LVMH 工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 75.58 万欧元，其中技术服务费 20.00 万欧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其余机器转让款 50.02 万欧元以及人员培训费 5.56 万欧元列示在预收账款中；LVMH 工艺公司主张的损失赔偿金净额为 95.21 万欧元；发行人未就此项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披露了涉诉金额的会计处理。

(三)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法国代理律师的《说明报告》，LVMH 工艺公司最新的诉讼请求为要求发行人返还已收款项 75.58 万欧元并支付 95.21 万欧元的损失赔偿金。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若截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本案仍未判决或达成和解，发行人拟根据谨慎性原则确认预计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五条：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

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发行人与 LVMH 工艺公司的诉讼纠纷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故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具体如下：

对于连续范围的上限，根据诉讼文件，LVMH 工艺公司要求发行人返还机器转让款、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小计约 75.58 万欧元，并赔偿损失约 95.21 万欧元，共计约 170.79 万欧元。如果法院支持 LVMH 工艺公司的诉讼请求，发行人所需支出的金额上限为 170.79 万欧元。对于连续范围的下限，如果法院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公司无需支付款项，故所需支付的金额下限为 0.00 万欧元。

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下限+所需支出上限）/2 即 85.40 万欧元。考虑到发行人仍列示在预收账款的机器转让款、人员培训费 55.58 万欧元，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为 29.82 万欧元。上述预计负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项目	金额（万欧元）	金额（折万元人民币）
诉讼标的金额	170.79	1,370.59
最佳估计数	85.40	685.30
仍列示在预收账款的机器转让款、人员培训费	55.58	446.01
确认预计负债	29.82	239.29
2020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	7,100.00-7,700.00
占 2020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的比重	3.11%-3.37%	
按 2019 年 12 月末外汇牌价折算预计负债	29.82	233.04[注]
2019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	6,773.56
占 2019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的比重	3.44%	

注：除模拟测算预计负债对 2019 年业绩影响之外，该表本币金额根据 2020 年 12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牌价折算。

若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于 2020 年按照最佳估计数减去仍列示在预收账款的机器转让款、人员培训费后确认预计负债约 29.82 万欧元（以 2020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约 239.29 万元，下同），约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 3.11%-3.37%，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的 3.44%。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于上述会计处理，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法院最终判决支持 LVMH 工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且发行人的反诉讼请求均未得到法院支持，发行人将支付的金额总计约 170.79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370.59 万元，确认营业外支出 115.21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924.58 万元），约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利润总额的 12.01%-13.0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充足，可以用银行存款支付前述款项；发行人基于双面数码印花工艺技术与 LVMH 工艺公司展开的合作，是发行人开拓技术输出与服务领域的尝试，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无关；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获得境内外订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4

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聚焦于产品消费场景与中国文化中重要节日、仪式相结合，产品类型包括丝巾、组合套装、家纺、品牌服装、围巾和丝绸工艺品；

（2）公司丝绸纺织制品是以 OEM 模式向服装领域公司销售丝绸面料、服装或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实现收入和利润，细分为丝绸面料、贴牌服装、数码印花加工。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采用“丝绸文化创意品”和“丝绸纺织制品”分类方式的原因和合理性，分类名称能否准确概括该两类产品的特征；

（2）补充披露“丝绸纺织制品”中含有“数码印花加工”的原因和合理性，“纺织制品”能否涵盖“加工”服务；

（3）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信息披露，以便投资者理解。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采用“丝绸文化创意品”和“丝绸纺织制品”分类方式的原因和合理性，分类名称能否准确概括该两类产品的特征

1. 采用“丝绸文化创意品”和“丝绸纺织制品”分类方式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按照客户群体和是否具备终端消费品牌可分为丝绸文化创意品和丝绸纺织制品，其中以“万事利”自有品牌为核心的丝绸文化创意品主要包括丝巾、组合套装、家纺、品牌服装、围巾、丝绸工艺品；以技术加工为核心向知名女装品牌提供的丝绸纺织制品主要包括丝绸面料、贴牌服装以及发行人凭借工艺优势向客户提供的数码印花加工服务。上述两类产品在运营模式、是否具备终端品牌、毛利率水平、客户群体等维度差异较大，具体如下：

项目	丝绸文化创意品 (自有终端品牌)	丝绸纺织制品 (非自有终端品牌)
运营模式	专注于研发设计和品牌形象,并通过直营、加盟或经销渠道对外销售	专注于核心生产工艺,以“OEM”模式对外销售
终端品牌	以“万事利”等自有终端品牌直接面向消费者	由下游客户进一步加工或贴牌后以客户自有终端品牌面向消费者
客户群体	主要为终端消费者,较为零散,也包括分销商	向品牌女装客户销售中间产品或服务
产品设计	以自有设计为主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辅助设计
核心竞争力	品牌形象、创意设计、营销网络	数码印花工艺、供应链管控
毛利率水平	大多 40%以上	大多为 15%-25%区间内
运营主体	万事利丝绸母公司	万事利丝绸科技、万事利数码印花

发行人细分产品种类达数千种之多，上述两类产品在运营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也因此导致了其在财务指标呈现上存在较大差异，如毛利率水平，考虑到发行人通过不同主体运营两类产品，采用上述分类方式有助于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章节更加直观地对比阐述或分析不同产品类别下业务模式、客户供应商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等，亦有助于根据业务模式等差异选择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对（如分板块比较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

因此，发行人采用“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和“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的分类方式具有合理性。

2. 采用“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和“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作为分类名称可以概括细分产品的特征

（1）“丝绸文化创意品”名称的合理性

“丝绸文化创意品”具备文化创意内涵，发行人重视将文化创意内涵通过丝绸产品体现。发行人自 2012 年起公司名称中即包含“丝绸文化”字样，近年来，发行人被评为“浙江省重点文化企业（2016-2017 年度）”和杭州“新制造业计划”典型企业（历史传承类）。因此，发行人将具备自有终端品牌的产品命名为丝绸文化创意品。

（2）“丝绸纺织制品”名称的合理性

发行人丝绸纺织制品主要为丝绸面料、贴牌服装、数码印花加工，其中丝绸面料和数码印花加工均主要向客户提供由白坯面料经染色或印花而成后的面料，两者差异仅为原料是否由客户提供。发行人无成衣制作环节，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提供丝绸面料或进一步委外成衣制作后提供贴牌服装，丝绸面料和贴牌服装销售模式趋同，发行人丝绸纺织制品聚焦于数码印花加工环节，属于“纺织工业”。此外，丝绸面料系丝绸纺织制品最大细分子类，丝绸面料和数码印花加工报告期各期收入占丝绸纺织制品的比重均超过 50%。因此，将丝绸面料、贴牌服装、数码印花加工等产品合并命名为“丝绸纺织制品”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产品品类繁多，公司难以在产品分类和命名环节面面俱到，而是按照产品特性、主要产品所述特征、重要性水平、运营模式等方面综合考量，确定了“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和“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的产品分类和命名方式，具有合理性，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释义章节和业务与技术章节对细分产品进行进一步的补充说明。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补充披露了采用“丝绸文化创意品”和“丝绸纺织制品”分类方式的原因和合理性，分类名称能准确概括该两类产品的特征。

（二）补充披露“丝绸纺织制品”中含有“数码印花加工”的原因和合理性，“纺织制品”能否涵盖“加工”服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丝绸纺织制品包括丝绸面料、贴牌服装、数码印花加工，丝绸面料和贴牌服装属于产品形式，数码印花加工属于服务形式。丝绸面料及贴牌服装、数码印花加工在最终产品呈现形式、业务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趋同，故将“数码印花加工”作为丝绸纺织制品的一个细分子类，具有合理性。具体而言：

1. 从最终产品呈现形式维度分析，数码印花加工主要产品为丝绸面料，与发行人向品牌女装企业销售的丝绸面料产品相同，两者的区别仅为原材料是否由发行人自行采购。

2. 从业务模式维度分析，无论是发行人直接销售丝绸面料抑或提供数码印花加工服务，其涉及数码印花环节均自主完成，其生产团队和运营团队均属于子公司万事利丝绸科技和万事利数码印花。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选择以提供数码印花加工服务的方式或直接销售丝绸面料的方式与客户合作。

3. 从客户群体维度分析，报告期内，数码印花加工服务前五名客户中杭州帛淼服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众配实业有限公司、嘉盈兴业（天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亦同时向发行人采购丝绸面料和贴牌服装产品。报告期内，上述同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数码印花加工客户对应的数码印花加工收入分别为 146.80 万元、248.63 万元、1,334.66 万元和 539.66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数码印花加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3%、26.09%、72.99%和 59.95%，数码印花加工客户与丝绸面料及贴牌服装客户重叠度相对较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补充披露了“丝绸纺织制品”中含有“数码印花加工”的原因和合理性，数码印花加工在收入部分中可以作为丝绸纺织制品大类中的一个子类予以列示。

（三）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信息披露，以便投资者理解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涉及丝绸文化创意品和丝绸纺织制品比较内容时，将“丝绸文化创意品”补充为“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将“丝绸纺织制品”补充为“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增加了各大细分产品的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了“丝绸纺织制品”中含有“数码印花加工”的原因和合理性，进一步优化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陈旭楠

经办律师：沈 娜

经办律师：胡嘉冬

202 年 1 月 31 日